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南京市统计局

（2025年7月15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3〕11号）、《市政府关于做好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3〕25号）要求，南京市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板块、各部门和全市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检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5月31日，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第一副组长，53个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统筹部署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板块比照全市，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区、街镇、普查区一体化的工作网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1.2万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中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全市各类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结构变化和质量效益，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争当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实践的示范引领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遵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及江苏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相关要求，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式，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的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依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部门普查登记表、投入产出调查表。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市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坚持从源头把关普查登记，对普查登记各项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组织方式、责任分工和流程节点等，通过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职责，统筹推进普查登记和数据质量。建立“企业—街镇—区级—市级”审核全链条，对普查数据进行即报即审即改。组织开展数据集中会审，强化部门数据与普查数据的比对分析。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对全市12个板块的36个普查小区、2988家单位和896户个体经营户进行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核查。质量检查的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2.90万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118.9%，从业人员538.74万人，增长21.8%；个体经营户52.96万个，从业人员127.56万人。